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6月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6名，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拟提名陈锋先生、傅直全先生、姚焕春先生、斯陈锋先生、俞佳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职工代表董事1名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非职工代表董事一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6月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拟提名闫建来先生、吴小丽女士、牛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员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为：独立董事津贴7.2万元/人.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3号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大楼6楼602会议室；

（七）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日

（八）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6年6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见证的律师等；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关于选举陈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傅直全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姚焕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斯陈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俞佳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闫建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吴小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牛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6年5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1、2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2026年6月5日（星期五）17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6月4日和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3号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大楼4楼406证券部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江学芳、何华燕

3、联系电话：0575-89007602；0575-87605817　传真：0575-89007574

4、邮政编码：31183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0；

2、投票简称：万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选举票数		
1.01	《关于选举陈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傅直全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姚焕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斯陈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俞佳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关于选举闫建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吴小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牛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锋先生、傅直全先生、姚焕春先生、斯陈锋先生、俞佳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闫建来先生、吴小丽女士、牛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吴小丽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表决当选，将与职工代表大会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事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锋：男，197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上海万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万安集团诸暨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万捷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万安汽车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博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万安智驱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万安智晟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智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同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万安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万安科技（香港）北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诸暨万安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海南万安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陈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实际控制人陈利祥之子，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940,000股，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13.48%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傅直全：男，1977年出生，清华大学车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万安汽车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安汽车技术（欧洲）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傅直全先生系公司职工，未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尚未解锁，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姚焕春：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历任绍兴市妇女儿童医院医生，公司国际贸易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国际事业部总经理，兼任安徽万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

姚焕春先生系实际控制人陈利祥的女婿，公司董事长陈锋的姐夫，未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尚未解锁，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斯陈锋：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历任公司企管中心质管部长、经理，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事业一部副总经理，事业二部副总经理，浙江万安智驱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斯陈锋先生系公司职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尚未解锁，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俞佳乐，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群众，中级工程师。历任公司事业一部生管部主管，浙江万安其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浙江万安智驱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生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俞佳乐先生系公司职工，系实际控制人俞迪辉的儿子，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尚未解锁，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闫建来：男，1963年出生，历任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联营公司（中汽总公司）科员、规划部长，中央赴豫讲师团教师，北京广丰钢板弹簧厂总监，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零部件部部长、《汽车导讯》主编等，现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秘书长，兼任中国科协智能制造联合体副秘书长，中国汽车职业教育集团理事长，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组委会执行主任，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闫建来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小丽：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理财师。曾历任浙江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负责人、审计部门副经理，温州市浙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4年8月发起设立浙江千马会计师事务所并任主任会计师。2009年包括浙江千马在内的杭州市三个事务所合并成立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9月至今任浙江南方审计集团发起合伙人、副总经理、总经理、主任会计师。现任浙江南方审计集团发起合伙人、总经理、主任会计师，拥有30年的财务专业服务经验。熟悉各项财经税务政策、法规、制度及大中型企业内部财务管理。任浙江财经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社会导师、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会计专硕研究生社会导师、杭州大学生创业联盟创业导师。

吴小丽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牛强，男，1983年2月生，法学博士，副教授。2007-2008年赴日本东京大学先端科学技术研究中心访问。2009年9月-12月，进入腾讯公司“博士后研究基地”，开展中国互联网立法的研究。2010年7月进入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现为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知识产权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浙江省文化作品权益保护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公安厅环食药支队知识产权警官咨询专家、杭州市公安局咨询专家、宁波中级人民法院、杭州萧山政法委首席法律专家，百龙创园独立董事。

牛强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68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
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2026年5月25日为“盈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盈峰转债”简称为“Z峰转债”；2026年5月25日收市后“盈峰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为“盈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盈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盈峰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盈峰转债”将按照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5月22日收市后，距离“盈峰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仅剩1个交易日，距离“盈峰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仅剩4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盈峰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交易及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日：2026年5月29日

2、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6月5日

5、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4月30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13、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盈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4、风险提示：本次“盈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的情形。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基本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期限6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0日起由原来的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8.09元/股调整为7.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1,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7.98元/股调整为7.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3,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

5、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2.22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

二、“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1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5月2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206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2.00\%\times206/365\approx1.129$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29=101.12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盈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盈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6日起停止交易。

3、“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9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5月29日为“盈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盈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6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盈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盈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盈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infore.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盈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盈峰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按照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盈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盈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盈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69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1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含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6,727,2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1%，成交均价约为8.18元/股，成交总金额464,264,543.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认购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2026年5月23日至2027年5月22日。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除上述情况外，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3、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4、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本计划行使表决权及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的总股本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回避表决。

三、其他说明

公司公布、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第二轮接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威医疗”）参加了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第二轮接续采购，吉威医疗共有3款产品拟中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拟中选产品名称	拟中选企业	拟中选价格（元）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心跃? Excrossal?）	吉威医疗	847
钴铬合金生物可降解涂层雷帕霉素洗脱冠脉支架系统（心阔?）	吉威医疗	946
钴铬合金雷帕霉素洗脱冠脉支架系统（心阔?Neo?）	吉威医疗	947

二、此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集中带量采购是国家组织的冠脉支架第二轮接续采购。待落地实施后，将有利于为公司冠脉支架业务进一步提升毛利水平创造条件。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提升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和品牌影响力，为相关业务的长期发展产生积极正面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正在公示，最终中选结果尚未公布，采购协议尚未签订，未来采购协议签订和市场销售执行等后续事项的实际进度以及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2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优化债务结构、保障主营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柏盛”）分别向上海融华海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华海创”）、国创启程（上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启程”）借款人民币5亿元和人民币1亿元，合计借款金额人民币6亿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公司及子公司淄博蓝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蓝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蓝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廊坊加点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合计37.5%蓝帆柏盛股份为公司向融华海创借款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及承担共同且连带的担保责任；公司为蓝帆柏盛向国创启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其持有的7.5%蓝帆柏盛股份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借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借款及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淄博蓝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蓝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蓝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廊坊加点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已将其合计持有的37.5%蓝帆柏盛股份出质给质权人融华海创，公司向融华海创的借款已部分到账，剩余借款资金及向国创启程股权质押事项正按计划有序推进中。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01,398.07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5月22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07%，未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子公司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新材料”）开展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2年。公司与国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淄博新材料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48.92%	3,958.85	10,000.00	13,958.85	253,600.00	1.41%	否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94L8J8X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振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8月3日

7、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21号

8、营业期限：2021年8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1	资产总额	513,120,870.96	545,588,795.60
2	负债总额	235,067,561.21	266,916,435.59
3	所有者权益	278,053,309.75	278,672,360.01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 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5	营业收入	467,157,571.20	136,276,041.19
6	利润总额	-125,978,463.03	4,187,474.45
7	净利润	-105,437,869.25	619,050.26

注：2026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12、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国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合计1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前息（如有）、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手续费（如有）、咨询服务费（如有）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仲裁费、公证费、出具执行证书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如遇主合同项下租赁利率变化或租赁成本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11,398.07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5月22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46%，未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